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东北鹿王 <sup>®</sup> 玛咖西洋参马鹿茸酒		
注册人	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四平经济开发区9999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60312	有效期至	2025年10月26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10月12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名称“吉林大清鹿苑保健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吉林鹿司令健康产业有限公司”。	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60312

东北鹿王®玛咖西洋参马鹿茸酒

【原料】 玛咖粉、黄精、黄芪、枸杞子、麦冬、西洋参、马鹿茸

【辅料】 冰糖、白酒、纯化水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 每100mL含：总皂苷 32mg

【适宜人群】 免疫力低下者、易疲劳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 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 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、缓解体力疲劳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 每日2次，每次50mL，口服

【规格】 500mL/瓶（附量具）

【贮藏方法】 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 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对酒精过敏者慎用；本品不宜超量食用，不宜与其他酒类同时食用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60312

## 东北鹿王<sup>®</sup>玛咖西洋参马鹿茸酒

【原料】玛咖粉、黄精、黄芪、枸杞子、麦冬、西洋参、马鹿茸

【辅料】冰糖、白酒、纯化水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浸提（7倍量60%白酒浸泡12天）、混合、勾兑、静置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白酒瓶应符合GB/T 24694的规定；组合式防盗瓶盖应符合BB/T 0048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红棕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液体酒剂，久置有少量轻摇易散的沉淀；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3	GB 5009.11
锰（以Mn计），mg/L	≤0.5	GB 5009.242
六六六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9
甲醇（以100%酒精度折算），g/100mL	≤0.04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100%酒精度折算，以HCN计），mg/L	≤8.0	GB 5009.36
总固体，g/100mL	≥2.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酒精度，%vol	35±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mL )	检测方法
总皂苷 (以人参皂苷Re计)	≥32 mg	1 总皂苷的测定

1 总皂苷的测定 (来源于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(2003年版))

1.1 试剂

1.1.1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Sigma化学公司、U. S. A.。

1.1.2 正丁醇: 分析纯。

1.1.3 乙醇: 分析纯。

1.1.4 中性氧化铝: 层析用, 100~200目。

1.1.5 人参皂苷Re: 购自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。

1.1.6 香草醛溶液: 称取5g香草醛, 加冰乙酸溶解并定容至100mL。

1.1.7 高氯酸: 分析纯。

1.1.8 冰乙酸: 分析纯。

1.1.9 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: 精确称取人参皂苷Re标准品0.020g, 用甲醇溶解并定容至10.0mL, 即每毫升含人参皂苷Re2.0mg。

1.2 仪器

1.2.1 比色计。

1.2.2 层析柱。

1.3 实验步骤

1.3.1 试样处理: 含乙醇的补酒类保健食品, 吸取1.0mL试样放水浴挥干, 用水浴溶解残渣, 用此液进行柱层析。

1.3.2 柱层析: 用10mL注射器作层析管, 内装3cm Amberlite-XAD-2大孔树脂, 上加1cm中性氧化铝。先用25mL70%乙醇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再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精确加入1.0mL已处理好的试样溶液(见1.3.1), 用25mL水洗柱, 弃去洗脱液, 用25mL70%乙醇洗脱人参皂苷, 收集洗脱液于蒸发皿中, 置于60℃水浴挥干。以此作显色用。

1.3.3 显色: 在上述已挥干的蒸发皿中准确加入0.2mL5%香草醛冰乙酸溶液, 转动蒸发皿, 使残渣都溶解, 再加0.8mL高氯酸, 混匀后移入5mL带塞刻度离心管中, 60℃水浴上加热10min, 取出, 冰浴冷却后, 准确加入冰乙酸5.0mL, 摇匀后, 以1cm比色池于560nm波长处与标准管一起进行比色测定。

1.3.4 标准管: 吸取人参皂苷Re标准溶液(2.0mg/mL) 100 μL放蒸发皿中, 放在水浴挥干(低于60℃), 或热风吹干(勿使过热), 以下操作从“1.3.2柱层析…”起, 与试样相同。测定吸光度值。

1.4 计算:

$$X = \frac{A_1 \times C \times V \times 100 \times 1}{A_2 \times m \times 1000 \times 1000}$$

式中:

X—试样中总皂苷含量(以人参皂苷Re计), g/100g;

A<sub>1</sub>—被测液的吸光度值;

A<sub>2</sub>—标准液的吸光度值;

C—标准管人参皂苷Re的量， $\mu\text{g}$ ；

V—试样稀释体积，mL；

m—试样质量，g。

计算结果保留二位有效数字。

**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**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制剂通则”项下“酒剂”的规定。

**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**

1. 马鹿茸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2. 西洋参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3. 玛咖粉：应符合下表的規定，其余指标符合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
提取率，%	$\geq 95$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$\leq 0.9$
菌落总数，CFU/g	$\leq 30000$
大肠菌群，MPN/g	$\leq 0.92$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$\leq 50$
沙门氏菌	$\leq 0/25\text{g}$
金黄色葡萄球菌	$\leq 0/25\text{g}$

4. 黄精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5. 黄芪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6. 枸杞子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7. 麦冬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8. 冰糖：应符合QB/T 1174《多晶体冰糖》的规定。
9. 白酒：应符合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规定。
10. 纯化水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